

# 关于嘉实方舟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方舟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方舟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4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方舟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方舟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3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方舟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嘉实方舟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411	0134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一个“6个月的滚动运作期到期日”开始办理赎回,在基金份额每个“6个月的滚动运作期到期日”,投资者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其他业务,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个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如该月无对应日,则顺延到次月第一个工作日)止(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2个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如该月无对应日,则顺延到次月第一个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运作期到期日为2022年3月24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非“6个月的滚动运作期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投资者在运作期到期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或在运作期到期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 3 日常赎回业务

####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设定6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 转换业务

### 4.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 4.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 MAX(0,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 4.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告。

### (5)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 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直销机构

####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罗毅		

####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802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中路2号亚大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	(025)66671118		
联系人	潘曙晖		

####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	(020)29141918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各自规定执行。

5.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方母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方母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